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6W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毕节三中学生宿舍维修改造（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7月11日

二、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

变更内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1章 磋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6）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第1章 磋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第1章 磋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③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考（B）证。	③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考（B）证；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证件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变更证明材料或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4.2《响应文件》的内容（1）报价文件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5：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符合性审查项）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5：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样式不作强制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扉页及内容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各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或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名称制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均有效。）（符合性审查项）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4.2《响应文件》的内容（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A、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4.2《响应文件》的内容 (2)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项)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4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内出具资信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 格证书）或承诺。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4.2《响应文件》的内容 (2)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项)	C、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C、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4.2《响应文件》的内容 (2)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项)	E、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份 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E、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投 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 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4.2《响应文件》的内容 (2)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项)	G、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 投标人的，应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G、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8	第六章评分标准	3 业 10 绩 分 提供近三年（从2022至 今）以来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2分，最 高10分。注：1、以上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和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以上提交的资料复 印件须清晰完整，若模 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 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业 10 绩 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来建设工程项目业绩，每提 供一个得5分，最高10分。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 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公章，否则不得分。2、以上提 交的资料扫描件须清晰完整，若 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 辨认的，不得分。
9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响应文 件开启时间、磋	2025年7月2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025年8月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10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7月12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2025年7月12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变更日期：2025年7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中凡涉及以上内容的，以本次发布的变更公告内容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三中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树路
联系方式：吕工 18984573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鲲鹏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中鼎华城12号楼22层-2
联系方式：17685279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 话：18984573560